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100/2009 號

有關梅窩行人橋的命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把梅窩涌口街(NF26)附近的一道行人橋正式命名為「伍仙橋」(Five Cents Bridge)。

背景

2. 離島區議會早前接獲梅窩鄉事委員會(下稱「鄉委會」)的信函，表示位於梅窩涌口街(NF26)附近的一道行人橋(請參閱附圖)，由於從前需繳付伍仙才可過橋，故此居民歷來均稱該橋為「伍仙橋」，但却一直未有正式命名。鄉委會認為該行人橋為梅窩區的地標之一，故建議區議會把該橋正式命名為「伍仙橋」，並設置名牌，簡介該橋的歷史，讓梅窩居民及旅遊人士認識該橋歷史。

3. 區議會秘書處曾就鄉委會的建議，諮詢地政總署和路政署的意見，有關回覆如下：

- 地政總署表示，行人橋命名與街道命名的程序不同，街道命名需要透過該署刊憲，才可落實有關街道的名稱，而行人橋的命名則毋須通過類似的法定程序。由於該行人橋位於離島區內，因此，建議交由離島區議會考慮有關命名。如果區議會通過命名，而路政署亦不反對，地政總署便會把名牌上的橋名顯示於該署編製的地圖和有關刊物內。
- 路政署對於該橋的命名建議沒有意見，原則上亦不反對由倡議者設置名牌，但日後所涉及的名牌管理及維修亦需由倡議者負責。有需要時，該署樂意從結構維修的角度就名牌安裝事宜提供意見。

建議

4. 請議員考慮鄉委會的建議，通過把梅窩涌口街(NF26)附近的一道行人橋正式命名為「伍仙橋」(Five Cents Bridge)。至於設置名牌的工作，則交由離島民政事務處和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。

文件提交

5. 請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，考慮通過上文第 4 段所載建議。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18/5/01

日期：2009 年 9 月 23 日

